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闡述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制定的兩條規例，以改善本地船隻的安全、管制和規管事宜。該等規例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交予立法會省覽。

背景

2. 本港的港口，由穿梭於香港水域內不同地點的船隻，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例如接載乘客或運載貨物。我們稱這些船隻為本地船隻，與從事國際航線的遠洋船隻作出區分。

3. 長期以來，政府對於本地船隻的管制或規管，並沒有一套有系統的法例。然而，管理這些船隻的規定載於多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對於本地船隻的船東和船隻營運者來說都極不方便。

4. 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制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條例”），該條例把以往分別載於不同條例的條文，納入一條單為本地船隻而設的綜合法例內，並建議若干改變以迎合本地航運業界的現代需求。要施行該條例，我們須連帶制定多條附屬法例。

建議

5. 我們計劃根據條例制定共十條附屬法例，並於本年七月十一日提交當中兩條予立法會省覽（其他八條的工作仍在進行中）。這兩條附屬法例如下 —

(a)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附件甲）

6. 這條新規例的目的，是要列出與規管及管制於本港水域內住家船隻有關的規定。這些規定現時載於《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住船規例”）及《船隻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禁區）（綜合）令》（第 313 章，附屬法例）（“住船禁區令”）。新規例把住船規例和住船禁區令綜合為一條規例。在新規例和其他根據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生效時，住船規例和住船禁區令會被廢除。

7. 新規例為以下事項訂立了各項條文 —

- (i) 本港水域內住家船隻的規管和管制，包括續牌、牌照轉讓及取消；更改船隻擁有權；觸犯發牌條件；更換不安全船隻；禁止船隻進入及停留的範圍；移走、扣押及扣留船隻；及出售被扣留船隻等。

規例大部份倣效現載於住船規例與上述事宜有關的條文，除以下事項：

- 住船規例授權海事處處長藉命令宣布不准住家船隻進入的禁區。這些禁區分佈於本港水域各部份，但住家船隻其實只能根據牌照而獲准停留於兩個沒有被指明為禁區的避風塘（即銅鑼灣避風塘和長洲避風塘）內。新規例將這個現有安排納入法例；
- 根據住船規例，倘海事處處長發出船隻遷移通知書，命令從禁區或訂明範圍移走某住家船隻，但因為該命令不獲遵從，則海事處處長毋須就扣押或扣留該船隻而發出扣留通知書。為了增加過程的透明度，新規例規定海事處處長在扣押或扣留住家船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扣留船隻通知書；及

- 住船規例授權海事處處長在扣押和扣留住家船隻後，即可以以公開拍賣的形式出售該船隻或沒收船上的財物。新規例規定海事處處長在採取上述行動前，提供申索船隻和船上財物的機會；以及
- (ii) 訂立一個新的程序，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根據這條新規例所作的決定。

(b)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附件乙）

8. 管理渡輪終點碼頭（即港澳碼頭和中國客運碼頭）內本地和非本地船隻的條文，現時載於《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生效後，渡輪終點碼頭規例將不再適用於本地船隻。新規例保留有關規管這些船隻的條文如下—

- (i) 對本地船隻通往和停泊於終點碼頭的管制；
- (ii) 規定船東、其代理人或船長作出申報，列明渡輪船隻每一航程的詳細資料，以及每當進入、離開或在終點碼頭內時，船東、其代理人或船長須遵從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指示；以及
- (iii) 用以管制碼頭內限制區域的“通行證”制度。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以上兩條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 |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
| 實施 | 有待經濟局局長指定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有關規例沒有抵觸《基本法》的地方，對人權沒有影響。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認為，有關規例與《基本法》中和人權有關的條文一致。

約束力

12. 有關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經濟的影響

13. 根據有關規例所作的規定（特別是那些沿用現有條文的規定）對經濟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有關規例並沒有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和人手負擔。

對環境的影響

15. 有關規例對環境不會構成影響。

公眾諮詢

16. 我們在草擬有關規例的過程中，已徵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意見。上述組織的代表來自本地航運業廣泛的不同界別，他們對規例表示支持。我們又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

八日的會議上向各委員簡介了有關規例，委員會對規例表示原則上支持。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公眾和傳媒的查詢。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疑問，請向海事處助理處長李家武先生（電話：2852 4403）或經濟局助理局長蔡寶珍女士（電話：2537 2842）查詢。

經濟局

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生效日期 | 1 |
| 2. | 釋義 | 1 |
| 3. | 住家船隻的領牌 | 2 |
| 4. | 牌照續期 | 3 |
| 5. | 船東須將擁有權的變更通知處長 | 4 |
| 6. | 將牌照號碼及其他詳情鬆於船隻上 | 4 |
| 7. | 牌照僅在某些情況下可予轉讓 | 5 |
| 8. | 將牌照取消的酌情決定權 | 6 |
| 9. | 船上須存放牌照並將其出示以供查閱 | 6 |
| 10. | 如正本有損毀等情況時發出牌照複本 | 7 |
| 11. | 欺詐地竄改或使用牌照的罰則 | 7 |
| 12. | 違反牌照的條件 | 7 |
| 13. | 替換不安全的船隻 | 7 |
| 14. | 處長可要求提供資料 | 8 |
| 15. | 禁區 | 8 |

| 條次 | | 頁次 |
|------|--------------------------|----|
| 16. | 在禁區內的住家船隻或在訂明範圍內的未領牌住家船隻 | 8 |
| 17. | 發還被扣留的船隻等 | 11 |
| 18. | 出售被扣留的船隻等 | 11 |
| 19. | 上訴 | 12 |
| 20. | 附表的修訂 | 13 |
| 附表 1 | 禁區 | 13 |
| 附表 2 | 訂明範圍 | 14 |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已領牌住家船隻” (licensed dwelling vessel) 在已就某住家船隻發出牌照而該牌照在當其時有效的情況下，指該住家船隻，而“未領牌住家船隻” (unlicensed dwelling vessel) 須據此解釋；

“已廢除規例” (repealed Regulations) 指《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有效期” (period of validity) 就某牌照而言，指由該牌照指明的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直至並包括該牌照指明的牌照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

“訂明範圍” (prescribed area) 指附表 2 指明的香港水域範圍；

“持牌人” (licensee) 指 —

- (a) 獲發給在當其時有效的牌照的人；或
- (b) 根據第 7 條獲轉讓在當其時有效的牌照的人；

“禁區” (closed area) 指附表 1 指明的香港水域範圍；

“牌照” (licence)指 —

- (a) 根據已廢除規例發出並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牌照；或
- (b) 根據本規例發出的牌照。

3. 住家船隻的領牌

(1) 根據已廢除規例發出並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牌照，在本規例條文的規限下繼續有效，直至該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2)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在訂明範圍內使用任何船隻作住家船隻，亦不得安排或允許住家船隻進入或停留在訂明範圍內 —

- (a) 已就該船隻發出牌照而該牌照在當其時有效；及
- (b) 本規例的條文及該牌照指明的條件均獲遵從。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如某未領牌住家船隻進入或停留在某訂明範圍內，或如某已領牌住家船隻在違反本規例的任何條文或就該船隻而發出並在當其時有效的牌照所指明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進入或停留在某訂明範圍內，則控制該船隻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處長在依據續期申請而根據第 4(3)(a)條發出牌照時或依據轉讓申請而根據第 7(6)(a)條發出牌照時，可在該牌照內指明他基於安全或紀律方面的考慮而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條件。

(6) 在牌照有效的任何時間，處長可對該牌照指明的條件作出他基於安全或紀律方面的考慮而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或增補，並可要求將該牌照交付給他，以便他根據本款作出修訂或增補。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處長根據第(6)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牌照續期

(1) 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持牌人，可在緊接就該船隻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申請將該牌照續期。

(2) 就某船隻發出的牌照的續期申請須以處長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提出，並須就申請人、該船隻的船東及每名在該申請提出時通常在該船隻上居住的人士，提供處長要求的詳情。

(3) 處長可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牌照續期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 (a) 按照第(5)款向申請人發出牌照；或
- (b) 拒絕將該牌照續期。

(4) 如有根據第(1)款提出的牌照續期申請，而該牌照的有效期在處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之前屆滿，則該牌照須繼續有效，直至處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直至該申請被撤回為止，或直至該牌照根據第 8 條被取消為止，以上三種情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5) 根據第(3)(a)款發出的牌照 —

- (a) 須符合處長決定的格式；
- (b) 須受處長根據第 3(5)條指明的條件所規限；及
- (c) 須在本規例條文的規限下在其有效期內有效，而該有效期在被申請續期的牌照有效期屆滿的首個周年日屆滿。

(6) 無須就牌照的續期繳付任何費用。

(7) 在以下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持牌人須將就該船隻發出的牌照交回處長 —

- (a) 該牌照根據本條獲續期;
- (b) 該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或憑藉第(4)款或第 7(5)條繼續有效的該牌照停止有效;或
- (c) 該牌照根據第 8 條被取消。

(8) 任何持牌人違反第(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船東須將擁有權的變更通知處長

(1) 如就在某住家船隻發出的牌照有效的任何時間,該船隻的擁有權發生任何變更,則在該項變更發生後 72 小時內,該船隻的新船東須以處長指明的格式將此事通知處長,並須將該牌照交付處長,以作出修訂。

(2) 在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擁有權變更的通知後,處長須安排將該項變更的詳情免費註於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牌照上。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將牌照號碼及其他詳情繫於船隻上

(1) 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持牌人須在就該船隻發出的牌照有效時的所有時間內確保 —

- (a) 該船隻繫上該牌照指明的牌照號碼及處長指明的該牌照的其他詳情;及
- (b) 根據(a)段在該船隻繫上牌照號碼及其他詳情,是以處長指明的方式進行及保存的。

(2) 任何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損壞、塗掉或污損按照第(1)款鬆在已領牌住家船隻上的牌照號碼或任何詳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牌照僅在某些情況下可予轉讓

(1) 除非按本條規定，否則牌照不得轉讓。

(2) 如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持牌人在就該船隻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去世，而其尚存的配偶、父或母、配偶的父或母、或年滿 16 歲的長子或長女，在根據已廢除規例首次就該船隻發出牌照時是在該船隻上居住的，則可循上述的先後次序，向處長申請將該牌照轉讓給他，直至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為止。

(3) 凡在某已領牌住家船隻上居住的人包括多於一個家庭的成員，而該船隻的持牌人及其家庭成員在就該船隻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停止在該船隻上居住，則任何不是持牌人亦非持牌人家庭成員的人如在根據已廢除規例首次就該船隻發出牌照時是在該船隻上居住的，並獲繼續在該船隻上居住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家庭就此提名，可向處長申請將該牌照轉讓給他，直至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為止。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處長可就根據第(2)或(3)款提出的牌照轉讓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 (a) 將該牌照轉讓給申請人，直至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為止；或
- (b) 拒絕將該牌照轉讓。

(5) 如有根據第(2)或(3)款提出的牌照轉讓申請，而該牌照的有效期在處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之前屆滿，則該牌照須繼續有效，直至處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直至該申請被撤回為止，或直至該牌照根據第 8 條被取消為止，以上三種情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6) 如有根據第(2)或(3)款提出的牌照轉讓申請，而該牌照的有效期在處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之前屆滿，則處長可就該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 (a) 按照第(7)款向申請人發出牌照，而在此情況下處長須當作已按照第(4)(a)款所訂定的方式就該申請作出決定；或
- (b) 拒絕發出該牌照，而在此情況下處長須當作已按照第(4)(b)款所訂定的方式就該申請作出決定。

(7) 根據第(6)(a)款發出的牌照 —

- (a) 須符合處長決定的格式；
- (b) 須受處長根據第 3(5)條指明的條件所規限；及
- (c) 須在本規例條文的規限下在其有效期內有效，而該有效期的為期須相等於被申請轉讓的牌照的有效期在轉讓申請提出時尚未屆滿的部分期間。

(8) 如在第(2)或(3)款描述的情況下，沒有人可根據有關的一款的規定申請將有關牌照轉讓，該牌照即告失效，而處長可規定任何管有該牌照的人將該牌照交回。

8. 將牌照取消的酌情決定權

在不損害第 12 條的原則下，處長可在牌照有效時的任何時間，在該牌照指明的任何條件或本規例的任何條文遭違反的情況下，取消該牌照。

9. 船上須存放牌照並將其出示以供查閱

(1) 就某住家船隻發出的牌照在其有效的所有時間內，須存放於該船隻上，並須應要求而由持牌人或通常在該船隻上居住的人向獲授權人員出示。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獲授權人員要求出示牌照時沒有出示牌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如正本有損毀等情況時發出牌照複本

凡在當其時有效的牌照遭損毀、污損或遺失，而處長信納該牌照確已損毀、污損或遺失，則處長可免費發出牌照複本，複本與該牌照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須就本規例各條文而言視為猶如該牌照正本一樣。

11. 欺詐地竄改或使用牌照的罰則

任何人欺詐地竄改或使用牌照，或允許他人欺詐地竄改或使用牌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違反牌照的條件

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就該船隻所發出並在當其時有效的牌照所指明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替換不安全的船隻

(1) 處長如信納下列各項，可允許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持牌人以另一船隻替換該船隻 —

- (a) 將被替換的船隻是不安全的，並會根據第(3)款交給處長予以毀掉或處置；
- (b) 作替換用的船隻是安全的；
- (c) 作替換用的船隻的尺寸並不大於將被替換的船隻的尺寸；及

(d) 持牌人和通常在將被替換的船隻上居住的人提供服務予附近其他船隻。

(2) 處長可要求作替換用的船隻由獲他授權的人檢驗(持牌人無需繳費),以確保該船隻符合第(1)款(b)及(c)段的規定。

(3) 凡處長根據本條允許將船隻替換,持牌人須將該船隻交給處長予以毀掉或處置。

(4) 任何持牌人沒有按照第(3)款將船隻交給處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處長可要求提供資料

(1) 處長可不時要求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持牌人,將任何在要求提出時是通常在有關船隻上居住的人的姓名、年齡、身分證號碼及其與持牌人的關係告知處長。

(2) 任何持牌人如根據第(1)款被要求提供資料而沒有提供資料,或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禁區

(1) 任何人不得安排或允許住家船隻進入或停留在禁區內。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在禁區內的住家船隻或在訂明範圍內的未領牌住家船隻

(1) 處長可藉告示命令將在禁區內的住家船隻從該禁區移走,或將在訂明範圍內的未領牌住家船隻從該訂明範圍移走。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告示 —

- (a) 須致予有關船隻的船東或持牌人，或概括地致予所有通常在該船隻上居住的人；
- (b) 須以在有關船隻的桅桿或任何其他顯眼部分張貼該告示的方式送達；
- (c) 須命令該告示所致予的人，在該告示指明的不少於 14 天的時間內，將有關船隻或安排將有關船隻從有關禁區或訂明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移走；及
- (d) 須扼要描述處長在有關船隻沒有按該告示所命令移走的情況下可根據本規例行使的權力。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告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如某船隻沒有按根據第(1)款發出的告示所命令移走，處長可採取以下任何或所有行動 —

- (a) 扣押該船隻；
- (b) 將該船隻或安排將該船隻從有關禁區或訂明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移走；
- (c) 扣留該船隻。

(5) 凡某船隻已根據第(4)款被扣押和扣留，則不論該船隻是否已根據第(4)款移走，處長可移走該船隻上的任何人或財產，並可管有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

(6) 在某船隻根據第(4)款被扣押和扣留後，不論是否已根據第(4)款移走，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長相信是該船隻的船東及持牌人的人，並向每名處長相信是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的擁有人或是以其他方式對該財產享有管有權的人士，送達一份關於扣押和扣留該船隻的通知書。

- 的人 —
- (7) 在下列情況下，根據第(6)款送達的通知書即須當作已妥為送達須予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交付給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致予該人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該人最後為處長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如有的話）；或
 - (c) （若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送達）該通知書已在憲報刊登。
- (8) 根據第(6)款送達的通知書須 —
- (a) 述明處長相信是該船隻的船東及持牌人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處長知道的話）；
 - (b) 述明每名處長相信是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的擁有人或是以其他方式對該財產享有管有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如處長知道的話）；
 - (c) 描述該船隻和其被扣押的所在地方；
 - (d) 描述該船隻上的財產；
 - (e) 提出該船隻被扣押和扣留的原因；
 - (f) 指明該船隻在扣留期間被繫固、碇泊或繫泊的位置；
 - (g) 指明為獲發還該船隻或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而需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及
 - (h) 指明可在甚麼期間內（該期間不得少於 14 天）及可在甚麼地方向處長提交申索，要求發還該船隻或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

(9) 處長可為施行第(8)(g)款而指明為獲發還某船隻或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而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任何該等行動可包括支付下述開支：處長根據本條就該船隻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採取或安排採取的行動所招致的開支及在與該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開支。

(10) 任何人妨礙處長行使第(4)或(5)款所授予的任何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 發還被扣留的船隻等

(1) 要求發還屬根據第 16(6)條送達的通知書的標的之船隻或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的申索，可在符合下述規定的情況下向處長提交 —

- (a) 要求發還該船隻的申索須由該船隻的船東或持牌人提交，要求發還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的申索則須由該財產的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對該財產享有管有權的人提交；及
- (b) 該申索須在有關通知書指明的期間內及在有關通知書指明的地方提交。

(2) 如有人向處長提交申索，要求發還屬根據第 16(6)條送達的通知書的標的之船隻或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而處長信納該申索是按照列於第(1)款的規定提交，以及有關通知書根據第 16(8)(g)條就該船隻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行動已完成，則處長須將該船隻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發還申索人。

18. 出售被扣留的船隻等

(1) 處長如沒有依據第 17(2)條發還屬根據第 16(6)條送達的通知書的標的之船隻，可以公開拍賣或以處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出售該船隻。

(2) 如根據第(1)款出售船隻，所得收益在扣除扣押、移走、扣留及出售該船隻所招致的開支及在與扣押、移走、扣留及出售該船隻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開支後，在該船隻的船東在出售日期後一年內對該筆經如此扣減的收益提出申索的情況下，須支付給該船東，但如該船東沒有在該期間內提出申索，則須予以沒收並歸予政府。

(3) 處長無法根據第(1)款出售的船隻，可予以毀掉或以處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4) 如處長沒有依據第 17(2)條發還屬根據第 16(6)條送達的通知書的標的之船隻上的任何財產，該財產須成為政府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所影響，且可以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

19.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處長作出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接獲該項決定的通知之日後 14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根據第 3(5)條在牌照內指明任何條件；
- (b) 根據第 3(6)條對牌照指明的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
- (c) 根據第 4(3)(b)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 (d) 根據第 7(4)(b)條拒絕將牌照轉讓；
- (e) 根據第 8 條取消牌照；
- (f) 根據第 13 條拒絕允許將船隻替換；
- (g) 根據第 16(9)條指明為獲發還船隻或船隻上的任何財產而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

(h) 根據第 17(2)條拒絕發還船隻或船隻上的任何財產。

(2) 如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反對該款(a)、(b)、(c)、(d)、(e)或(f)段提述的決定，該項決定須自遞交上訴通知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處長認為該項決定若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並已在有關該項決定的通知書聲明如此，則該項決定無須暫緩生效。

(3) 如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反對該款(g)段提述的決定，則針對該人而言 —

(a) 根據第 16(6)條就有關船隻送達的通知書所指明的、可向處長提交申索要求發還該船隻或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的期間，須在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後方開始計算；及

(b) 除此之外，有關通知書須在上訴結果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4) 如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反對該款(h)段提述的決定，該項決定須自遞交上訴通知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20. 附表的修訂

處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兩個或其中一個附表。

附表 1

[第 2 及 20 條]

禁區

所有香港水域（銅鑼灣避風塘及長洲避風塘除外）。

訂明範圍

銅鑼灣避風塘
長洲避風塘

經濟局局長

2001 年 6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繼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及《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禁區）（綜合）令》（第 313 章，附屬法例）後，就規管與管制在香港水域內的住家船隻而訂定條文。

2. 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第 3 條規定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發出並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牌照，須在本規例的規限下，繼續有效直至該牌照期滿為止。
3. 第 4 條規定可以何種方式將牌照續期。
4. 第 7 條規定可以何種方式將牌照轉讓。

5. 第 16 至 18 條賦權予海事處處長（“處長”），命令將在本規例界定的禁區內的住家船隻從該禁區移走，或將在本規例界定的訂明範圍內的未領牌住家船隻從該訂明範圍移走，並賦權予處長，對未被移走的船隻採取若干指明行動。
6. 第 19 條列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機制。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1. | 生效日期 | 1 |
| 2. | 釋義 | 1 |
| 3. | 終點碼頭的設置 | 2 |
| | 第 2 部 | |
| | 對終點碼頭的一般管制 | |
| 4. | 終點碼頭受處長管轄 | 3 |
| 5. | 船隻須使用終點碼頭 | 3 |
| 6. | 船東、代理人或船長須遵從處長的規定 | 4 |
| 7. | 對渡輪船隻的到達及開出的管制 | 4 |
| 8. | 船東、代理人或船長的報表 | 4 |
| 9. | 登船和離船 | 5 |

| 條次 | | 頁次 |
|-----|-------------------|----|
| | 第 3 部 | |
| | 限制區域 | |
| 10. | 限制區域 | 5 |
| 11. | 禁止沒有有效通行證而進入限制區域等 | 6 |
| 12. | 通行證的發出及拒發的理由 | 6 |
| 13. | 通行證的申請 | 7 |
| 14. | 關於通行證的一般條文 | 8 |
| 15. | 通行證的內容及有效期 | 8 |
| 16. | 通行證的取消 | 9 |
| 17. | 取消通行證的程序 | 10 |
| 18. | 不再需要通行證時僱主採取的行動 | 10 |
| 19. | 不再受僱時須將通行證交回 | 11 |
| 20. | 通行證在要求下須交回 | 11 |
| 21. | 通行證須佩戴在外衣上 | 11 |
| 22. | 真正乘客的豁免 | 11 |
| 23. | 遺失通行證 | 12 |
| 24. | 補領通行證的發出 | 13 |

| 條次 | | 頁次 |
|-----|------------------|----|
| | 第 4 部 | |
| | 雜項 | |
| 25. | 船長就登船或裝載貨物而給予的允許 | 13 |
| 26. | 允許留在渡輪船隻上 | 14 |
| 27. | 一般禁止條文 | 14 |
| 28. | 停泊費 | 14 |
| 29. | 登船費 | 15 |
| 30. | 罪行及罰則 | 16 |
| 31. | 將人拘留的權力 | 17 |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8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共用通行證” (pool pass)指根據第 12 條發出的共用通行證；

“車輛” (vehicle)指任何擬於道路上使用或經改裝供於道路上使用的車輛；

“限制區域” (restricted area)指根據第 10 條當作是本規例所指的限制區域的範圍；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任何事宜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88 條訂立的規例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通行證” (pass)指根據第 12 條發出的通行證，或根據第 24 條發出的補領通行證；

“通行證持有人”、“通行證的持有人” (pass holder) —

- (a) 就任何共用通行證而言，指獲發給該通行證的獲授權人員或人；而
- (b) 就任何標準通行證或臨時通行證而言，指以本人名義獲發給該通行證的人；

“終點碼頭” (terminal)指根據第 3 條當作是為施行本規例而設置的終點碼頭；

“渡輪船隻” (ferry vessel)指為運送乘客往來於 —

- (a) 香港與澳門之間；或
- (b) 香港與中國任何其他地方之間，

而由終點碼頭定期往來航行的本地船隻，不論該船隻是否亦載有貨物；

“標準通行證” (standard pass)指根據第 12(1)(b)條發出的限制區域標準通行證；

“臨時通行證” (temporary pass)指根據第 12(1)(c)條發出的限制區域臨時通行證；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處長為施行本規例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以及在終點碼頭內當值的警務人員。

3. 終點碼頭的設置

(1) 界線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宣布的終點碼頭當作是為施行本規例而設置的。

- (2) 終點碼頭包括 —
 - (a) 終點碼頭界線以內的所有土地及水域；及

- (b) 在上述界線以內的建築物、街道、碼頭或浮臺。

第 2 部

對終點碼頭的一般管制

4. 終點碼頭受處長管轄

- (1) 終點碼頭須受處長管轄。
- (2) 任何本地船隻均不得進入終點碼頭，但經處長允許者除外。
- (3) 處長可將整個終點碼頭或其部分在一段由他指明的期間內封閉。
- (4) 處長可在終點碼頭內陳示告示或標誌，禁止任何本地船隻或任何類別的本地船隻在他指明的時間進入該終點碼頭的全部或部分範圍。

5. 船隻須使用終點碼頭

- (1) 除非處長另有指示，否則渡輪船隻須在終點碼頭停泊。
- (2) 除非經處長允許，否則任何人均不得 —
 - (a) 在指定地點以外的地方，登上在終點碼頭內的本地船隻或從終點碼頭內的本地船隻離船；或
 - (b) 在指定地點以外的地方，將貨物裝載上在終點碼頭內的本地船隻或從終點碼頭內的本地船隻卸載貨物，

而指定地點即位於終點碼頭內處長編配予該船隻作該用途的地方。

6. 船東、代理人或船長須遵從處長的規定

(1) 本地船隻在終點碼頭內或進入或離開終點碼頭時，其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須遵從處長向他發出的指示。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處長可指示在終點碼頭內的本地船隻的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 —

- (a) 將該船隻碇泊或繫固於該碼頭內任何地方；
- (b) 將該船隻由該碼頭內任何地方移往該碼頭內任何其他地方；
- (c) 將該船隻由該碼頭移走，為期為一段由處長指明的期間。

(3) 本地船隻在終點碼頭內航行，或進入或離開終點碼頭時，其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顧及獲授權人員向他傳達的資料或向他作出的報知。

7. 對渡輪船隻的到達及開出的管制

處長可向渡輪船隻的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送達書面通知，指明該船隻到達終點碼頭或自終點碼頭開出的時間；處長可概括地就該船隻一系列的到達或開出時間作出指明，亦可就該船隻某一次的到達或開出時間作出指明，而該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須遵從上述通知。

8. 船東、代理人或船長的報表

渡輪船隻的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在處長要求時，須向處長提交一份報表，就處長指明的期間展示處長所要求的關於以下事項的詳情 —

- (a) 該船隻的每次航程；

- (b) 該船隻在每次航程中所載的貨物；
- (c) 為施行第 29 條，該船隻在每次航程中所載的乘客人數，以及乘客的類別；
- (d) 該船隻在每次航程中在每個停靠港口的登船人數及離船人數；及
- (e) 該船隻的人手編配或操作。

9. 登船和離船

除非經處長允許，否則任何人均不得 —

- (a) 當終點碼頭內的本地船隻正在行駛時登上或離開該船隻；
- (b) 使用指定跳板以外的其他方法登上或離開終點碼頭內的本地船隻；或
- (c) 經由任何其他船隻登上或離開終點碼頭內的本地船隻。

第 3 部

限制區域

10. 限制區域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宣布為限制區域的範圍當作是本規例所指的限制區域。

11. 禁止沒有有效通行證而進入限制區域等

(1) 除本規例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進入限制區域或在限制區域內停留。

(2) 儘管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12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隨身攜帶就某限制區域而向他發出的有效通行證，或有經處長授權可陪同他人進入該限制區域的獲授權人員陪同，則可進入該限制區域或在該限制區域內停留。

12. 通行證的發出及拒發的理由

(1) 處長可 —

(a) 發出共用通行證予 —

(i) 獲授權人員；或

(ii) 他信納因職業或工作性質而須隨時進入限制區域的任何其他人；

(b) 應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申請，發出標準通行證予第(3)款提述的人；或

(c) 應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申請，發出臨時通行證予第(3)款提述的人。

(2) 通行證須符合處長指明的格式，以及受處長指明的條件規限，並可在處長酌情決定下授權獲授權人員陪同任何人進入該通行證所適用的限制區域。

(3) 處長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向某人發出標準通行證或臨時通行證 —

- (a) 處長信納該人是獲允許使用有關終點碼頭的渡輪船隻的船員；或
 - (b) 處長信納該人因職業或工作性質而需經常和定期進入有關限制區域。
- (4) 處長如覺得有下列情況，則須拒絕發出通行證 —
- (a) 基於任何與有關終點碼頭的保安有關或相關的理由，要求領取通行證的人並非進入有關限制區域的合適的人；或
 - (b) 基於要求領取通行證的人的職業或工作性質，該人並無必要進入有關限制區域。

13. 通行證的申請

標準通行證或臨時通行證的申請須 —

- (a) 由要求領取通行證的人提出或由其僱主代他提出；
- (b) 採用處長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提出；及
- (c) 附有 —
 - (i) 處長指明的文件；
 - (ii) 處長要求的其他詳情；及
 - (iii) (如屬標準通行證的申請而申請人並非獲授權人員) 訂明費用。

14. 關於通行證的一般條文

- (1) 通行證並不使其持有人有權以乘客身分登上渡輪船隻。
- (2) 通行證持有人不得將其通行證移轉予他人。

(3) 就某終點碼頭發出的通行證的持有人在進入或離開該碼頭時，須出示其通行證以供查驗；而在他身處該終點碼頭內時，亦須隨時在處長要求下出示其通行證。

15. 通行證的內容及有效期

通行證 —

- (a) (如處長如此要求)須載有足以識別通行證持有人的身分的資料；
- (b) 如是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的限制區域發出的，則須指明該個或該等區域；
- (c) 須顯示該通行證的有效期 —
 - (i) 就共用通行證或標準通行證而言，有效期為該通行證內指明的期間；
 - (ii) 就臨時通行證而言，有效期不得超過 3 個月；及
- (d) 在以下情況下即不再有效 —
 - (i) 該通行證的有效期屆滿；
 - (ii) 該通行證根據第 16 條被取消；

- (iii) 該通行證的持有人不再受僱於在該通行證發出當日是其僱主的人；或
- (iv) 處長根據第 20 條要求該通行證的持有人將該通行證交回處長。

16. 通行證的取消

處長 —

- (a) 如覺得有以下情況，須取消通行證 —
 - (i) (如屬根據第 12(3)(a)條發出的通行證) 該通行證的持有人已不再是獲允許使用有關終點碼頭的渡輪船隻的船員；
 - (ii) 基於任何與有關終點碼頭的保安有關或相關的理由，該通行證的持有人並非進入有關限制區域的合適的人；或
 - (iii) 基於該通行證的持有人的職業或工作性質，該人再無必要進入有關限制區域；及
- (b) 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通行證 —
 - (i) 任何規限該通行證的發出的條件已遭違反；
 - (ii) 該通行證的持有人或其僱主已違反本規例任何條文；或
 - (iii) 處長信納該通行證已遺失、遭毀壞或遭污損。

17. 取消通行證的程序

(1) 凡處長根據第 16 條取消通行證，他須將此事通知該通行證的持有人及（如他認為合適）其僱主（如有的話）。

(2) 通行證的持有人在收到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時，除非該通知與已遺失或遭毀壞的通行證有關，否則須立即將其通行證交回以下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處長；
- (b) 為此目的而在該通知內指明的獲授權人員；或
- (c) （如為此目的而有在該通知內指明的話）該通行證的持有人的僱主。

(3) 凡通行證憑藉第(1)款所指的通知而交回僱主，該僱主須立即將該通行證交回處長或在該通知內指明的獲授權人員。

18. 不再需要通行證時僱主採取的行動

通行證的持有人的僱主在 ——

- (a) 該通行證的持有人的工作性質不再需要他進入該通行證指明的限制區域的情況下；或
- (b) 該通行證的持有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受僱於該僱主的情況下，

須採取以下行動，不得延擱 ——

- (c) 將此事告知處長；
- (d) 向該通行證的持有人取回該通行證；及
- (e) 將該通行證交回處長。

19. 不再受僱時須將通行證交回

通行證的持有人如不再受僱於在該通行證發出當日是其僱主的人，則須於他不再如此受僱後即時將該通行證交回該僱主。

20. 通行證在要求下須交回

處長可要求通行證持有人將其通行證交回處長，而該通行證持有人須立即遵從此要求。

21. 通行證須佩戴在外衣上

通行證的持有人須於進入或離開限制區域，或在限制區域內停留時 ——

- (a) 佩戴該通行證，並將之固定於其外衣的顯眼位置；
- (b) 遵從規限該通行證的發出的條件；
- (c) 遵從獲授權人員向他發出的所有合理指示；
- (d) (如該通行證是共用通行證) 隨身攜帶 ——
 - (i)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向他發出的身分證；或
 - (ii) 處長認可的委任證、有效旅行證件或其他身分識別證明。

22. 真正乘客的豁免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第 11(1)條不適用於 ——

- (a) (i) 從渡輪船隻離船而正在通過限制區域的真正乘客；
 - (ii) 為以渡輪乘客身分登上渡輪船隻而正在通過限制區域的真正乘客；或
 - (iii) 以直昇機乘客身分離開直昇機後正在通過限制區域的真正乘客，或為以直昇機乘客身分登上直昇機而正在通過限制區域的真正乘客；或
 - (b) 正身處限制區域內的過境或轉船乘客區內，等候下一渡輪航程的真正乘客。
- (2) 乘客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憑藉第(1)款而獲豁免不受第 11(1)條的規限
- (a) 他是渡輪船隻的離境乘客，並管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及由該船隻的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發出的該船隻的有效客票；
 - (b) 他是直昇機的離境乘客，並管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及由該直昇機的擁有人、經營人或機師發出或代上述人士發出的該直昇機的有效客票；或
 - (c) 他是到境乘客或過境或轉船乘客，並管有有效的旅行證件。
- (3) 客票須採用處長認可的格式。

23. 遺失通行證

(1) 通行證的持有人如遺失該通行證，須以書面將遺失該通行證一事及有關情況向其僱主（如有的話）報告，不得延擱，如該通行證的持有人並無僱主或本身是僱主的話，則須向處長報告，不得延擱。

(2) 凡僱主收到遺失通行證及有關情況的報告，他須以書面向處長報告該遺失事件及有關情況，不得延擱。

(3) 任何人如拾獲通行證，須將該通行證送交處長或警務人員，不得延擱。

24. 補領通行證的發出

如通行證已遺失、遭毀壞或遭污損，獲發給該通行證的人或其僱主可向處長申請發出補領通行證；處長如信納該通行證已遺失、遭毀壞或遭污損，則可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補領通行證，以取代該已遺失、遭毀壞或遭污損的通行證。

第 4 部

雜項

25. 船長就登船或裝載貨物而給予的允許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登上或將車輛或其他貨物裝上本地船隻，但經該船隻的船長允許者除外。

(2) 凡任何人被處長警告，指某艘渡輪船隻已全量載滿乘客、車輛或其他貨物，該人不得搭乘該船隻或將車輛或其他貨物帶上該船隻。

(3) 凡任何人被處長警告，指某艘並非渡輪船隻的本地船隻已全量載滿乘客、車輛或其他貨物，該人不得在終點碼頭內搭乘該船隻或將車輛或其他貨物帶上該船隻。

(4) 第(1)款不適用於獲授權人員。

26. 允許留在渡輪船隻上

除《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3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經處長允許，否則不得留在終點碼頭內的渡輪船隻上。

27. 一般禁止條文

任何人當身處終點碼頭內或在終點碼頭內的本地船隻上時，不得 —

- (a) 拋擲、棄置、遺下或丟掉扔棄物、紙張或廢物，但將扔棄物、紙張或廢物拋擲、棄置、遺下或丟掉於為此而設置的桶或容器除外；
- (b) 拋擲、棄置、遺下或丟掉任何能令人身受傷或財產受損的東西；
- (c) 從終點碼頭或本地船隻上拋擲救生圈或裝備，但在發生緊急事故的情況下進行除外；
- (d) 打開、移走或攀越在終點碼頭內豎立的牆壁、柵欄、障礙物、閘門或桿柱；
- (e) 行乞；
- (f) 釣魚。

28. 停泊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終點碼頭內停泊的本地船隻的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須就該船隻繳付停泊的訂明費用。

(2) 無須就下列本地船隻繳付停泊的訂明費用 —

- (a) 往來於終點碼頭、或往來於靠近終點碼頭而停泊的船隻以運送貨物的裝貨躉船或中式帆船；
- (b) 向終點碼頭內的船隻供應淡水的淡水躉船、駁船或其他本地船隻；
- (c) 向終點碼頭內的船隻或貯存艙供應燃料的燃料躉船或駁船；
- (d) 接載乘客往返終點碼頭內的渡輪船隻的本地船隻；
- (e) 處長豁免的其他本地船隻或其他類別的本地船隻。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須就本地船隻每次停泊繳付停泊的訂明費用。

(4) 凡本地船隻因遵從根據第 6(2)(b)或(c)條發出的指示而離開終點碼頭內的泊位，在該船隻再行停泊時不得徵收費用。

(5) 除非經處長書面允許，否則任何本地船隻均不得在終點碼頭內的泊位停留超過 24 小時。

(6) 就本條而言，當本地船隻駛至並靠近終點碼頭的任何部分或以任何方式繫固於終點碼頭的任何部分，即屬在終點碼頭內停泊。

(7) 在本條中 —

“渡輪船隻” (ferry vessel)指本規例第 2 條或《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界定的渡輪船隻。

29. 登船費

渡輪船隻的船東或船東代理人須就在終點碼頭內登上該船隻的每名乘客，繳付乘客登船的訂明費用。

30. 罪行及罰則

(1) 如第 4(2)或 5 條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則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2) 如根據第 4(4)條陳示的告示或標誌的規定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則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3) 本地船隻的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根據第 6 條向他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

(4) 渡輪船隻的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根據第 7 條向他送達的通知的規定，或沒有根據第 8 條提交報表，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 9、23(3)或 26 條，即屬犯罪。

(6) 任何人違反第 25 或 27 條，即屬犯罪。

(7) 任何人 —

(a) 身為通行證的持有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 14(3)、17(2)、19、20、21 或 23(1)條；

(b) 身為僱主，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 17(3)、18 或 23(2)條，

即屬犯罪。

(8) 任何人 —

(a) 使用或保留管有他明知或理應知道 —

(i) 已被取消的通行證；或

(ii) 不再有效的通行證；

- (b)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污損、更改或毀壞通行證；
- (c) 在根據第 13 或 24 條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任何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明知而遺漏任何要項；
- (d) 身為通行證的持有人，違反任何規限該通行證的發出的條件，

即屬犯罪。

- (9) 任何人違反第 11(1)或 14(2)條，即屬犯罪。
- (10) 任何人 —
 - (a) 犯第(1)、(2)、(3)、(4)、(5)或(6)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1 級罰款；
 - (b) 犯第(7)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
 - (c) 犯第(8)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d) 犯第(9)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 將人拘留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違反第 11(1)條，即可無需手令而將該人逮捕，並立即將他帶到警署，以便在該處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置。

經濟局局長

2001 年 6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以就供本地船隻使用的渡輪碼頭的管制訂立規定。本規例不少條文取自《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該規例是就供本地船隻以外的其他船隻使用的終點碼頭的設置及管制，作出規管。

2. 第 1 部（第 1 至 3 條）是導言。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立條文。第 2 條界定在本規例所用詞語的涵義。第 3 條訂明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設置的終點碼頭當作是為施行本規例而設置的。

3. 第 2 部（第 4 至 9 條）是關於終點碼頭的管制。第 4 條規定終點碼頭須受海事處處長（“處長”）管轄。第 5 條規定渡輪船隻須在終點碼頭停泊。處長可分別根據第 7 及 8 條指明渡輪船隻的抵達及開出時間，以及規定渡輪船隻的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交報表，述明渡輪船隻每次航程的詳情。第 6 條規定本地船隻的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須遵從處長的指示。此外，第 9 條亦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任何人如無處長允許，則不得登上或離開終點碼頭內的本地船隻。